

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

一、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

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，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，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，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。

二、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

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、17 條規定。

1. 實施新進人員及調換作業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 3 小時。
2. 實施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每三年 3 小時。
3. 實施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如急救人員，每三年 3 小時。

三、定期實施健康檢查、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

1. 每二年實施在職人員健康檢查。
2. 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，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之規定實施分級管理，以保護勞工健康。

四、定期實施消防訓練

加強防災教育，提高人員防災警覺，防止災害發生，定期實施消防訓練，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，每半年實施一次。

五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訂定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，並公告實施規定安全衛生管理事項，提供員工遵循。

六、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，以保護勞工人身安全

1. 消防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每月自行檢查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每年一次向當地消防局申報。
2. 車輛頂高機，每季實施定期檢查並記錄。
3. 一般車輛定期檢查，每日作業前實施檢查並記錄，每季定期檢查並記錄。
4. 高低壓電氣設備每年定期檢查一次。
5. 升降機每年一次定期檢查並記錄。
6. 小型鍋爐每年實施定期檢查並記錄。